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代码：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投资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决议及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10、2021-011、2021-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鉴于宏辉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家家唛”）为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也是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人和实际运营方，公司、宏辉家家唛、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三方拟协商对原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近日，公司接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的通知，三方就补充事宜达成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投入产出监管补充协议》已完成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 1 号

乙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丙方：宏辉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风光路 212 号中新村委附楼 214 室

(二) 项目内容

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年产值 3 亿元，年税收 1200 万元。达产年产值 8 亿元，年税收 4000 万元。

(三) 三方义务

甲方主要义务：

1. 甲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支持丙方依法通过土地公开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配合丙方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立项备案、工商注册、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

2. 甲方支持丙方申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相关产业奖励或扶持政策。

乙、丙方主要义务：

1. 乙、丙方应按照原协议和本协议第一章项目内容的约定履行投资、建设、经营权责。

2. 丙方承诺在取得项目用地后，在广州市增城区依法依规持续经营，所产生的税收在增城缴纳并在增城依法上报统计数据，且 20 年内不迁出增城或改变纳税和统计义务。

3. 丙方承诺本项目及入驻本项目所在地所有项目所发生的进出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料和产品等货物进出口以及技术和贸易，必须以增城公司名义经营、报关、收汇，并纳入增城区统计。

4. 丙方须配合供电部门做好项目供电方案，如项目用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40MVA 及以上，必须预留公用变电站建设用地。

5. 丙方竞得土地并在项目竣工后，用地内建筑物可按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政策分割转让和再次转让的，丙方应就受让主体资格取得甲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书面审核意见后方可转让。受让主体须搬迁至项目所在地或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依法持续经营至少 10 年，所产生的税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并在项目所在地依法上报统计数据。

6. 乙方承诺非经甲方同意，项目投产前不得将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转让。

（四）主要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施工，导致丙方不能按计划动工的，项目动工延期手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动工、竣工和投产、达产时间相应顺延。

2. 若丙方存在未按协议约定落实项目相关承诺，甲方可按照协议及国家相关标准，视丙方违约情况追究责任，丙方将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其他

1、本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的预期收益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提前深入调研、做好政策研究、加强项目管理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